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9
聯絡人：李珮琳
電 話：02-77129103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200202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徵件須知(ATTCH3 0020271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，有意申請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教學模式、以行動為導向及以解決真實問題為核心之學習歷程，鼓勵專業系所教師與通識教育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合作，以培養學生成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」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申請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，請逕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入口網站(<http://hss.edu.tw>)查詢。有意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，並將計畫申請書1式5份寄至指定收件地點(以郵戳為憑)，以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本計畫之聯絡人及查詢電話：林瑋珊小姐，05-2720411轉3730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辦公室(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醫學、科技與



社會研究中心)、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(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
中心R124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2/02/05
17:36:00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須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

臺顧字第 100001918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

臺顧字第 100013759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

臺顧字第 100001645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

臺教資(一)字第 1020020271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並輔導大專校院透過通識課程及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合作，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，培養學生具備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，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，公告受理申請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(一)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，擇優補助：

- 1.A 類：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，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：第一類為「通識課群類」，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；第二類為「跨領域課群類」，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。
- 2.B 類：單一通識課程發展，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。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，不得再申請。
- 3.C 類：績優夥伴課群發展，由曾獲本部「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」(不含績優團隊)或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」獎勵之教師，提出「績優指導計畫」，並搭配「夥伴課程計畫」，共同合作提出申請。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，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。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，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。

(二)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均不予受理。

(三)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，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，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依學年時程分上、下學期計畫。上學期計畫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；下學期計畫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補助原則

(一)補助類型

1.A 類：

(1)擇定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中二至三種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，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，以「行動與問題導向」及「學生為主體」之理念設計課群(含服務學習型課程)，強調將學習設定於複雜、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，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；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(社區或非營利組織)之合作，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。

(2)課群中每門課程鼓勵包括多個公民核心能力之培養，並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

心能力之課程設計。

- (3)每項課群計畫應由三至五個課程共同組成，其中「通識課群類」由單一學校之通識課程組成；「跨領域課群類」由單一學校之通識及專業課程共同組成。每個課群中，應包括多種公民核心能力培養並具統合精神，從「線」(課群)取代「點」(單一課程)，以對學習成效產生更全方位之影響。

2.B 類：

- (1)以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公民核心能力為主軸，鼓勵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，以「行動與問題導向」及「學生為主體」之理念設計課程(含服務學習型課程)，強調將學習設定在複雜、有意義之問題脈絡中，並能與學習者之生活經驗結合；同時亦鼓勵透過與第三部門(社區或非營利組織)之合作，培養學生社會參與經驗及對公共議題之感知。
- (2)由單一通識課程提出申請，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公民核心能力培養，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。

3.C 類：

- (1)由曾獲本部「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」(不含績優團隊)或「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」獎勵之教師提出課群計畫，進行績優課程推廣。
- (2)該課群由前述教師提出之「績優指導計畫」，與本校或他校合作教師提出之「夥伴課程計畫」共同組成。

(二)補助基準

- 1.採部分補助。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校定基準，始得補助；每一課程補助額度，最高以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十萬元為限；每一課群補助額度，最高以一百萬元為限。
- 2.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，用於指定項目。自籌經費額度，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3.計畫申請時，得依過去開課經驗預估修課學生數編列經費，本部於計畫審查通過時，依所報預估修課學生數核定補助經費。
- 4.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實際修課學生數及名單，並依實際修課學生數使用經費。
- 5.各申請計畫得依課程設計自行規劃「教學助理」或「教學網站助理」之需求。課程安排之「教學助理」應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；計畫主持人應評估所建置之教學網站永續經營之可能性。

(三)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作業

- (一)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第一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上學期計畫之申請；第二梯次申請期限為每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受理下學期計畫之申請。
- (二)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，於申請期限內，以郵戳為憑，免備函，寄至本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子計畫辦公室(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R124 黃俊儒老師收)。
- (三)申請文件不全、未裝訂完備、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還。
- (四)申請者應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書面資料，並至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hss.edu.tw>)辦理線上申請，始完成所有申請程序。
- (五)A 類計畫：「通識課群類」及「跨領域課群類」，課群中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

持人，其中一人並應擔任總計畫主持人。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，並獨立分冊裝訂，由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。

(六)C類計畫：「績優指導計畫」主持人僅需提出績優指導計畫內容，不需另提課程計畫；「夥伴課程計畫」之每一課程應各設一名計畫主持人。各計畫分別備齊完整之申請文件，並獨立分冊裝訂，由績優指導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。

(七)申請文件：

- 1.一式五份，每份均應含封面(如附表一)、申請表(如附表二)、計畫摘要(如附表三)、課群合作機制說明(如附表四，僅申請B類計畫者免附)、計畫內容(如附表五)及經費申請表(如附表六)等。
- 2.每一計畫書應以雙面列印並裝訂，封面請勿加附膠膜，總篇幅以五十頁為限(含其他有利於評審之附件資料)，擇要書寫，超過篇幅者將酌予扣分。
- 3.計畫內容重點說明如附件二；各類申請文件自行查核表如附件三。

(八)審查作業

1.審查形式：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，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。

2.審查指標：

- (1)A類中之「通識課群類」及「跨領域課群類」：整體規劃之問題意識、核心精神、架構完整性、各課程之間橫向統整性、周延性及互補性。
- (2)課程結構妥適性：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，課程內涵符合公民核心能力之程度(包括在關懷社會真實議題或探討實際案例之前提下，倫理、民主、科學、媒體及美學等素養)，課程內容規劃周延緊密、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。
- (3)計畫完備性：教學進度、指定閱讀、參考書籍、作業設計、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。
- (4)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。
- (5)「績優夥伴課群」類團隊合作模式之完備性。
- (6)其他有關計畫品質、可行性及創新性等。

六、經費請撥與結報

(一)請撥：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學校統一領據，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(如附件四)，到本部請款。

(二)結報：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成果提報

(一)受補助之計畫，於計畫期程屆滿時，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(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)。

(二)成果文件一式五份，應依照指定格式撰寫，完整裝訂成冊，於規定期限內(以郵戳為憑)寄至指定地點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計畫未完成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。

八、考評與獎勵

(一)考評方式：

- 1.期中教學網站查核。
- 2.期末審查：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。

(二)考評項目：

- 1.活動出席率。

- 2.課程內涵。
 - 3.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，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。
 - 4.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。
 - 5.成果發表會表現。
- (三)本部將針對課群計畫、單一通識課程計畫及優質夥伴課群表現優異者，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。
- 九、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，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，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研發成果，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享有使用權，其使用範疇，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。
- 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- (一)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；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，應擇一，不得重複。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，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(構)補助，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。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，亦應提具聲明。
 - (二)各受補助計畫，一經核定，不得任意變更。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，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。
 - (三)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，將計畫內容、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。
 - (四)計畫期間，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，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 - (五)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、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，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。